

证券代码：000616

证券简称：海航投资

公告编号：2019-028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重要提示

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
在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未发生增加、否决或变更提案情况。

二、会议召开的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时间

现场召开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2 日 14:30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 至 5 月 22 日 15:00

其中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2 日 9:30—11:30 和 13:00—15:00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5 月 21 日 15:00—5 月 22 日 15:00。

（二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甲 26 号海航大厦 10 层会议室

（三）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

（四）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（五）主持人：董事兼财务总监 蒙永涛

（六）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三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，代表股份 290,015,096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75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2 人，代表股份 289,912,096

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20.270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2%。

中小股东（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股东）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2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，代表股份 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03,000 股，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72%。

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。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王涵盈、潘艳梅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四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议案 1、《关于 2018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2、《关于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

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3、《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5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68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3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3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0.8738%；反对 9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.1262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4、《关于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5、《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

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; 反对 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6、《关于申请融资授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006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 反对 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; 反对 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7、《关于申请与控股子公司互保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290,006,696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; 反对 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94,6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; 反对 8,400 股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; 弃权 0 股 (其中, 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8、《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9、《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290,006,696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71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29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：股东大会通过。

议案 10、《关于公司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》表决情况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94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1.8447%；反对 8,4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.1553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

默认弃权 0 股), 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表决结果: 股东大会通过。

五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

2. 律师姓名: 王涵盈、潘艳梅

3. 结论性意见: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;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特此公告

海航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